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林婉雯  
電 話：02-7736-7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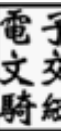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00124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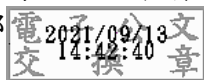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於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學生不到校期間，專業輔導人員依學生輔導法對於學生以通訊方式施以關懷與輔導諮商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則」通則第1項規定：「本原則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僅適用於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輔導人員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達三級以上、學生不到校期間。」惟考量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學生不到校，雖非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仍屬防疫之必要措施，且因疫情學生不到校期間，仍有接受關懷與輔導諮商之需求。
- 二、爰為保障學生輔導權益及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針對學生因疫情不到校期間，專業輔導人員依學生輔導法對於學生以通訊方式施以關懷與輔導諮商，適用「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則」相關規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



裝



訂

線

